大葉大學國際語言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8月1日國際語言中心第10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4日第40次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09月24日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同意通過備查 102年4月17日國際語言中心第1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日第47次共同學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06日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2次會議核定 104年04月22日國際語言中心第1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04日10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際語言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 訂定「大葉大學國際語言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評審下列事項: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 等事宜。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事宜。
 - 三、其他評審依法令、本校規定應經本會之事項。

評審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評審。

第三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中心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其遴聘方式由本中心自定之,不足部分由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主席自本校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需過半數。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

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u>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議 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 不續聘、資**遣**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五條 本會與院級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應以不重覆為原則。

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本會委員遇有前項或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如因前項原因,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得循本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

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由本會撤銷其委員資格,並由本會另聘 委員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提供救濟途徑。
- 第七條 <u>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大葉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及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u>理。
- 第八條 專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之相關評審事宜,均比照本辦法規 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